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66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MP

## 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3月17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3時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主席)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副主席)  
張文光議員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張宇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G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黃國健議員, BBS  
葉偉明議員, MH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黃成智議員  
梁家傑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V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吳國強先生, JP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陸慧玲女士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  
鄭麗芬女士

議程第V項

勞工處處長  
卓永興先生,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勞工處首席勞工事務主任(法定最低工資)  
許柏坤先生

議程第VI項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  
李榮光先生, JP

政府統計處高級統計師  
陳萃如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  
吳慧蘭女士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  
李寶儀女士

**列席秘書**：  
總議會秘書(2)1  
林培生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9  
譚淑芳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2)7  
蘇淑筠小姐

文書事務助理(2)1  
楊潔儀小姐

---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244/10-11號文件)

2011年1月20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246/10-11(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商定在2011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事項 ——

- (a)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後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安排；及
- (b) 就強制性安全訓練課程的認可及監察制度的檢討。

(會後補註：按照主席的指示，原定於2011年4月19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已改於2011年4月11日下午2時舉行，並把項目"《法定最低工資：僱主及僱員參考指引》"加入會議議程。秘書處已於2011年4月1日發出立法會CB(2)1418/10-11號文件，通知委員有關安排。)

### 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

3. 副主席表示，據她所知，雖然當局已禁止外籍家庭傭工(下稱"外傭")執行駕駛職務，但仍有不少僱主要求外傭執行駕駛職務而不是料理家務。在2011年2月16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她曾就僱主濫用當局批給特別許可讓外傭執行駕駛職務的現行政策提出質詢。然而，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就有關此議題的口頭質詢所作的答覆遠遠未如理想。她尤其關注政府當局為防止該政策被濫用和外傭執行駕駛職務所採取的措施。她建議事務委員會在日後的會議上討論此事。

4. 主席要求秘書向政府當局查詢是否可以在2011年4月或5月討論此事。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在會議後表示未能於2011年4月討論外籍家庭傭工執行駕駛職務的事宜。)

### **III. 建議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有關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

(立法會CB(2)1246/10-11(03)號文件)

5. 委員商定於2011年7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前往南韓進行海外職務訪問，以研究該國實施標準工時的經驗。秘書處將進行準備工作。

### **IV. 假日的補假安排**

(立法會CB(2)1007/10-11(01)、CB(2)1014/10-11(04)及CB(2)1030/10-11(01)號文件)

6.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修訂《僱傭條例》(第57章)及《公眾假期條例》(第149章)提出的建議。該建議關乎農曆年假或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的補假安排，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7. 王國興議員歡迎有關建議，但認為假日補假安排仍有進一步改善的空間。他表示，當越來越

多機構實施5天工作周的時候，這些機構的僱員卻不大可能受惠於現時建議的假日補假安排。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準備進一步研究此議題，以釋除那些每周工作5天(星期一至星期五)並在星期六休假的僱員的疑慮。他要求政府當局審視和改善法定假日與星期六重疊的現行補假安排。

8. 張國柱議員亦有同樣的關注。他指出，絕大多數每周工作5天的僱員在平日須工作較長時間，方可在星期六休假一天。若不把假日補假安排擴展至包括星期六，對每周工作5天(星期一至星期五)並在星期六休假的僱員並不公平。

9.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表示 ——

- (a) 政府當局知悉，委員和社會各界均要求檢討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的現行補假安排。各界對此事意見紛紜。一方面，有建議提出，若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僱員也應獲得補假。但另一方面，亦有意見認為，由於很多機構在星期六照常辦公，亦有眾多僱員仍須在星期六工作，因此實不應低估如此安排對營商運作及成本的影響，並且在未有仔細評估其全盤影響前，不宜考慮有關建議；
- (b) 對於委員關注每周工作5天的僱員須在平日工作較長時間，方可在星期六不用上班，同時享有星期日的休息日，當局認為此事應從僱員的整體聘用條件的角度考慮，而不是只着眼於僱員在個別日子的工作時數，因為這項安排亦意味僱員在休假時可享有更多免於工作的時間；及
- (c) 雖然每周工作5天的僱員數目不斷增加，但此類僱員並未佔大多數，仍有相當多僱員每周工作5天半或6天。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收集和編製統計數據，以便進一步瞭解香港僱員的工作日數和假期模式。在適當情況下，政府當局會

進行分析和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業界、僱主及僱員團體。

10. 副主席憶述，行政長官在2010年年初曾承諾全面檢討現行的假日補假安排。她對政府當局未有一次過檢討所有適逢星期日或星期六的法定假日補假安排感到失望。她認為現時的建議所涵蓋的範圍太窄。副主席察悉，政府當局已委託統計處進行調查。她詢問政府當局何時完成有關的研究。

11.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a) 行政長官在2010年年初僅承諾檢討農曆年假期適逢星期日的安排；
- (b) 《僱傭條例》訂明，當農曆年初一至年初三的任何一天適逢星期日時，僱員在農曆年初一的前一天(即適逢星期六的農曆年除夕)可獲補假；當中秋節翌日適逢星期日時，則以中秋節當天(即星期六)為補假；
- (c) 公眾近年日益關注到，在過去數年的社會及經濟變遷下，就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假期訂定的提前補假安排是否仍然切合現今情況。為此，政府當局建議更改上文第(b)段所載的假日補假安排；
- (d) 應注意的是，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星期六並不定為公眾假期。故此，當局並無理據在法定假日與星期六重疊時安排增補假期；及
- (e) 統計處收集的統計數據預計可於2012年首季提交。

12. 葉偉明議員質疑，為何政府當局就現行假日補假安排進行的檢討和提出的修訂建議，只局限於適逢星期日的農曆年假期和中秋節翌日。

13. 勞工處處長解釋，除現時討論的兩個特定假期外，如法定假日適逢休息日，均一律採取以假期翌日作為補假的做法，因此並沒有需要更改農曆年假和中秋節翌日以外的法定假日的補假安排。而由於農曆新年及中秋節假期的補假安排與此不同，才引起社會廣泛關注。

14. 葉偉明議員認為，現時的建議遠遠未如理想，因為該建議未能回應那些每周工作5天(星期一至星期五)並在星期六休息的僱員的各項關注。

15. 梁耀忠議員贊同他的意見。他補充，目前的建議給公眾的印象是政府當局不鼓勵私營企業實行5天工作周。

16. 潘佩璆議員及梁耀忠議員關注到，現時，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和政府部門的僱員可根據《公眾假期條例》每年享有17天公眾假期，但非上述機構的僱員只可根據《僱傭條例》每年獲12天法定假日(俗稱勞工假期)。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劃一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使兩者看齊。

17. 勞工處處長及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回答時表示——

(a) 公眾假期由《公眾假期條例》規定，是銀行、教育機構、公共機構辦事處及政府部門遵守為假期的日子。現時，除每個星期日外，每年另外還有17天的公眾假期；

(b) 應注意的是，公眾假期是所有相關機構的假期(即不提供服務的日子)，而法定假日或所謂"勞工假期"則是《僱傭條例》下僱員可享有及僱主必須提供的福利，兩者的性質及設立的背景各有不同。然而，有部分僱主，包括公營及私營機構，或會視乎本身的情況給予僱員優於《僱傭條例》所規定的福利，讓僱員在法定假日以外的公眾假期放假；及

- (c) 現時《僱傭條例》關於僱員每年享有12天法定假日的規定，是經過廣泛諮詢後達成的社會共識。政府當局在考慮改善僱員的福利時(包括增加法定假日數目)，必須合理地平衡勞資雙方的利益，特別要小心考慮及評估建議措施對經營成本可能造成的影響。取得社會的廣泛共識亦相當重要。政府當局需要詳細研究此事。

18. 主席及梁國雄議員認為，當局不將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看齊的政策，對從事服務業的僱員，特別是通常每年獲得12天有薪法定假日的基層勞工，既不公平亦帶歧視性。他們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政策，以期改善僱員在這方面的福利。

19. 張宇人議員提出忠告，該兩項改善僱員福利的建議，即法定假日或公眾假期與星期六重疊時給予補假，以及將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看齊，會對本港社會和經濟造成深遠影響。當局應在實行有關建議前，審慎評估其對營商運作及成本的影響。

20. 勞工處處長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將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僱主及僱員團體和公眾，然後才就此事作出決定。

## V. 實施法定最低工資準備工作的進展

(立法會CB(2)1246/10-11(04)及(05)號文件)

21. 勞工處處長就勞工處為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而進行的準備工作，向委員簡報有關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

22. 王國興議員察悉，為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勞工處不斷進行多方面的推廣活動，以加深公眾、僱主及僱員對《最低工資條例》(第608章)的認識和瞭解。依他之見，要收到理想效果，最有效的方法是政府繼續努力樹立良好僱主的榜樣，讓非政府機構和私營企業效法。概括而言，王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確保政府外判服務承辦商的僱員的權利，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維持不變。

23.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法定最低工資是一項新政策，僱主及僱員需要時間適應法定最低工資制度。為此，勞工處積極進行宣傳和推廣活動，以加深僱主和僱員對法例條文的瞭解，以及各自在《最低工資條例》下的責任和權益。勞工處並會做好準備，協助僱主及僱員化解《最低工資條例》實施期間可能出現的勞資分歧；及
- (b) 政府當局一直在研究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受僱於政府服務合約的非技術工人的工資安排，並會在2011年4月的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報有關事宜。

24. 張宇人議員深切關注政府當局為僱主及僱員編訂《法定最低工資參考指引》的進度緩慢。他表示，據他所知，飲食業和其他界別(例如安老院舍)的許多中小型企業僱主，皆尚未完全明白他們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計算工資的方法。這些僱主尤其憂慮可能會在不知情的情況下觸犯法例。他們希望政府當局向他們提供更多這方面的資料及協助。

25.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勞工處現正全力為實施法定最低工資進行各項準備工作。該處較早時已為僱主及僱員編訂法定最低工資的一般參考指引擬稿。指引的擬稿適用於各行各業，並已在2010年12月發給300多個相關團體，邀請他們提供意見。勞工處快將完成落實一般參考指引的定稿，以期於2011年3月內備妥及廣泛派發。鑒於僱傭模式的多樣化，指引會提供一些實例，解釋《最低工資條例》的相關條文及應用情況。考慮到個別行業的特定情況，勞工處亦正與行業的三方小組、相關的商會、工會及團體合作，就該等行業制訂法定最低工資的行業性指引，從而為數個行業(包括推行法定最低工資後很可能受較大影響的行業，例如零售、飲食、物業管理、保安和清潔服務業)的僱主和

僱員提供更多關於《最低工資條例》應用情況的資料。

26. 勞工處處長進一步表示，自《最低工資條例》獲通過後，截至2011年3月中，合共約有9 000人參加由勞工處人員主講的約50場《最低工資條例》簡介會。這些簡介會包括為僱主、僱員及一般市民舉辦的大型研討會，以及為目標羣組如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委員會、互助委員會、物業管理公司、人力資源從業員等舉辦的講座。

27. 關於副主席及葉偉明議員就勞工處擬備法定最低工資一般及行業性指引的工作進度提出的查詢，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a) 勞工處的目標是在2011年3月內，落實一般參考指引，以及向零售、飲食、清潔、保安和物業管理行業發出行業性指引的擬稿；及
- (b) 勞工處現正努力為酒店及旅遊、物流和地產代理行業編訂餘下的行業性指引擬稿。政府當局將加快這過程，以期在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生效前落實該等指引的定稿。然而，由於所述指引是與相關行業的三方小組成員一同制訂，因此為個別指引落實定稿的時間，將視乎相關行業的持份者對擬稿所提出的意見而定。

28.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補充謂，法定最低工資一般參考指引的擬稿已上載勞工處的網頁，方便市民查閱及存取。在當局落實參考指引的定稿期間，僱主或僱員如對《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細節有疑問，可致電勞工處的24小時電話專線(2717 1771)及向勞資關係科分區辦事處提出查詢、瀏覽勞工處的網頁或參閱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單張。勞工處並正全力與行業的三方小組、相關的商會、工會及團體合作編訂行業性指引擬稿，以切合個別界別的独特需要和特性。視乎持份者的意見，勞工處的目標

是在2011年5月1日前，為第27段所述的9個行業／界別落實指引的定稿。

29. 葉偉明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將如何採取執法行動，確保《最低工資條例》獲得遵從。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為配合《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勞工處會採取多管齊下的策略，透過主動視察各行各業的工作場所及對低收入行業採取針對性執法行動，確保有關各方遵守法例。勞工督察在進行巡查時，會向那些不清楚如何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僱主及僱員解釋《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若他們發現問題或違例事項，便會要求僱主採取適當措施(包括立即向僱員支付未達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差額)，確保他們遵從《最低工資條例》。

30. 潘佩璆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提供額外人手，特別是勞工督察，以執行《最低工資條例》。

31. 勞工處處長答稱，在2011-2012年度，該處將會開設25個勞工督察職位，加強巡查工作場所的人手，以及跟進調查主要由《最低工資條例》的實施引起的個案。

32. 副主席指出，全港有不少私人住宅樓宇屬單幢樓宇。據她瞭解，這些單幢住宅樓宇許多都沒有業主委員會，亦沒有聘請管理公司管理樓宇。她詢問政府當局有何措施提高這些單幢住宅樓宇的業主及住客對法定最低工資規定的認識和瞭解，以免他們因疏忽而觸犯有關法例。

33.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自2010年12月開始，勞工處不時特別為私人住宅樓宇的小型業主委員會及住客舉行簡介會，向他們解釋《最低工資條例》的規定。至今已有超過1 000人參加勞工處舉辦的這些簡介會。該處並印備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單張和海報，在全港各處分發及張貼，同時安排透過不同渠道進行宣傳。為繼續加強推廣工作，勞工處會在各種公共交通工具上播放宣傳片及進行其他宣傳、在報章刊登特刊、舉辦講座和巡迴展覽，以及懸掛橫額作戶外宣傳。

34. 副主席關注法定最低工資實施後會出現裁員人數上升、減少工時及附帶福利等問題。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解釋，《僱傭條例》已提供保障，防止不合理的僱和僱主單方面更改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如懷疑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可向勞工處查詢或求助。勞工處會加強宣傳其投訴熱線(2815 2200)，鼓勵僱員舉報違反勞工法例的個案。對所有投訴，勞工處都會迅速及徹底調查。對蓄意違法的個案，勞工處會嚴厲執法，如有足夠證據會向違例僱主採取檢控行動。

35. 梁國雄議員關注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對生產能力較低的工人產生的取代效應。他推測，即使在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生效之後，部分低收入工人(他們大多是較低技術及學歷不高)面臨被解僱的風險時，或會接受低於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工資。梁議員認為，當局應做好準備，為所有行業的被裁工人提供全面支援服務，包括就業及再就業計劃。

36. 張國柱議員及潘佩璆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在法定最低工資於2011年5月1日實施之後為被裁工人提供的就業服務。

37. 勞工處處長答稱，勞工處會繼續為求職者推行各項特別就業計劃，以配合法定最低工資的實施。事實上，勞工處透過12個就業中心、兩個行業性招聘中心、互動就業服務網站及職位展覽，向所有求職者提供就業服務。為加強就業支援，勞工處亦會特別為低收入行業舉辦招聘會，並設立電話專線，提供就業服務予那些受實施法定最低工資影響的工人。當局亦鼓勵有招聘需要的僱主向勞工處求助，該處會透過不同渠道協助僱主迅速發放職位空缺的資訊給求職者。

38. 陳健波議員表示，據他所知，很多僱主及僱員對於僱員應否獲提供有薪用膳時間及休息日仍然感到疑惑。儘管政府當局過往曾多次澄清這方面由勞資雙方議定，可是此事依然備受關注，並已引發不少勞資糾紛。陳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

計劃在法例中訂明用膳時間及休息日是否必須有薪。

39.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 ——

- (a) 一向以來，僱主及僱員均可按個別企業情況及僱員的個人需要而協定僱傭條件，包括休息日是否有薪、用膳時間是否計算入僱員的工作時數，以及不計算入工作時數的用膳時間是否有薪；
- (b) 《僱傭條例》沒有規定用膳時間和休息日必須為有薪，《最低工資條例》亦沒有改變這項既定原則。在審議《最低工資條例草案》過程中，有關的法案委員會也曾詳細討論在哪種情況下，僱員的用膳時間應視作工作時數，以計算法定最低工資。如果僱員在用膳時間，是按照僱傭合約，或在僱主同意或指示下而須留駐僱傭地點當值，而不論該僱員當時有否獲派工作，該段時間都應包括在計算法定最低工資的工作時數內。此外，如果按照僱傭合約或勞資雙方的協議，用膳時間是屬於僱員的工作時數，計算法定最低工資亦須包括這些用膳時間；及
- (c) 法定最低工資在香港是全新的制度，社會各界，特別是僱主和僱員，都需要時間適應。當僱主和僱員釐清現有僱傭合約內不清晰的條款時，在過程中僱主應充分諮詢僱員，務求勞資雙方透過溝通和協商，在合法、合情和合理的基礎上尋求共識。根據《僱傭條例》，僱主不可以單方面更改僱員的僱傭條款及條件，僱員如發現自己的僱傭權益受損，應向勞工處求助。勞資雙方亦不能藉僱傭合約的條款，

減少僱員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權益。

40. 梁耀忠議員表示，許多僱主和僱員對計算法定最低工資時，應如何計算"工作時數"，仍有疑問。他建議政府當局多些利用電子媒體進行宣傳及推廣工作，以期更廣泛地發放有關這項法定規定的資訊。

41.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重申，政府當局正舉辦廣泛的宣傳及推廣活動，向社會各界介紹《最低工資條例》，並協助僱主及僱員瞭解各自在法定最低工資制度下的責任和權益。勞工處已於全港各區分發及張貼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單張和海報。此外，作為推廣工作的重要部分，該處已製作了以法定最低工資為主題的全新一分鐘電視專輯和報章特刊，以便稍後於2011年3月推出。

(委員同意延長會議20分鐘。)

## **VI. 2010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的主要結果**

(2010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及立法會CB(2)1246/10-11(06)號文件)

42.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利用電腦投影片簡述2010年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報告(下稱"調查報告")所載的主要結果。

(會後補註：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的電子複本已於2011年3月21日隨立法會CB(2)1302/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3. 梁耀忠議員關注到，根據調查報告表九，除15至24歲的女性僱員組別外，不同年齡組別的女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均明顯低於相應年齡組別的男性僱員。

44.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表示，在2010年第二季，男性僱員的每小時工資中位數為65.1元，女性僱員則為54.4元。男性僱員的每小時

工資中位數較女性僱員高，主要原因是男性僱員中已完成中六及以上教育的比例較女性僱員的相應比例為高。他補充，僱員賺取的工資主要視乎其工作的性質及所設定的技術要求。

45. 副主席察悉，在2010年第二季，本港僱員第十個、第二十五個、第五十個、第七十五個及第九十個百分位數的每小時工資分別為28.1元、39.5元、59.5元、96.7元、及176.0元，較2009年全面增加。她認為，每小時28元的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頗為不切實際，因為當局根據於2009年第二季搜集得來的工資數據釐定該水平時，並未充分考慮通脹、工資增幅及經濟增長。她詢問政府當局會否立刻展開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檢討，從而盡快實施第二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46. 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及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回應時表示 ——

- (a) 研究法定最低工資附屬法例的小組委員會負責審議《最低工資條例》下4項公告，該等公告的目的之一，是訂定首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在審議過程中，政府當局曾表示，臨時最低工資委員會理解從搜集數據至完成編製統計數字，無可避免有一段時間差距。故此，該委員會已考慮較近期的數據來源的相關指標，尤其顧及營商條件、最新工資趨勢、最新的通脹及經濟預測；及
- (b) 《最低工資條例》已清楚指明最低工資委員會須至少每兩年就法定最低工資水平製備一份報告。法定最低工資水平將按照以數據為依歸的原則釐定，而政府統計處則會進行收入及工時按年統計調查(下稱"收入及工時調查")，以搜集有關資料。這樣，在得到相關數據支持及有需要的情況下，最低工資委員會便可順利展開法定最低工資水平的檢討工作。

47. 梁國雄議員詢問，政府當局除了評估法定最低工資造成的取代效應外，會否評估其創造就業機會的正面效果。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首席經濟主任就此予以肯定的答覆。她表示，政府當局在這方面所進行的影響評估將包括量度法定最低工資對創造職位及職位流失所產生的效應。

48. 葉偉明議員察悉，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搜集的資料項目包括個別僱員(留宿家庭傭工和政府僱員除外)的工資組成部分的分項數字、工作時數、就業特徵及人口特徵資料。他要求當局澄清，調查是否涵蓋政府外判服務合約的僱員，以及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中"工作時數"的定義為何。

49.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應時表示 ——

- (a) 調查涵蓋2 793 000名本港僱員，包括政府外判服務合約承辦商的僱員，但不包括留宿家庭傭工及政府僱員；及
- (b) "工作時數"指僱傭合約所載，或經僱主同意或指示下的工作時數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的總和。

50. 潘佩璆議員察悉，在2010年第二季，本港僱員第七十五個百分位數的每周工作時數為49.6，較2009年增加0.6小時。他詢問在2010年需工作較長時間的僱員的職業為何。

51.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應時解釋，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的結果受抽樣誤差和非抽樣誤差的影響。調查報告所載的估值是根據一個特定樣本所得的資料編製。以同樣的抽樣方式，可抽選出許多大小相同的樣本，而是項統計調查的樣本為這眾多樣本的其中之一。2010年錄得的0.6小時輕微增幅，可能是抽樣誤差所致，在統計學上未必重要。

52. 關於葉偉明議員及潘佩璆議員就政府當局對標準工時此課題所進行的研究提出的查詢，勞工處助理處長(發展)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已在2010-2011年度施政報告中說明，勞工處會就本港工時展開政策研究。基於此背景，勞工處已委託政府統計處和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搜集所需的數據，並支援該項研究的數據分析工作。

53. 陳健波議員對於報告所載關於僱員每周工作時數的數據的準確性，表示保留。他表示，據他瞭解，絕大部分管理階層僱員工作量沉重，須把工作帶回家。他詢問超時工作時數是否計算在內。陳議員進一步表示，在保險業界，許多人以代理人身份工作，但他們實際上是自僱人士。他詢問2010年收入及工時調查有否涵蓋這些保險從業員。

54. 政府統計處助理處長(綜合統計)回答時重申 ——

(a) "工作時數"指僱員的合約／協議工作時數及在僱主指示下超時工作的時數的總和；及

(b) 自僱保險代理人並不在調查範圍內。

55. 主席表示，他很高興知悉每小時工資分布中最低部分的僱員(特別是第五個及第十個百分位數的僱員)在2010年的薪金較2009年增加3.8%及3.9%。他推測，出現上述增幅的部分原因，是法定最低工資預計將於2011年5月實施，以及其對工資的連鎖效應。

5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3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4日